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柏鈺
電話：04-2217762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388@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D0010783_113D2000756-01.pdf)

主旨：貴府所送「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類)補助」計劃書，核定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暨本局112年10月26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及複審意見辦理。
- 二、請於113年2月26日(星期一)前檢送修正計畫書至局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 類）-縣市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 2 場次) 審查綜合意見暨會議紀錄 112.10.26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申請計畫摘要	委員審查意見暨業務單位意見	審查結果
1	臺南市	113 年學甲慈濟宮既存文物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	2,630,203	1,416,121	<p>1. 計畫摘要：學甲慈濟宮於 110 年針對宮內以及其文化大樓所藏之各類文物進行文物普查，並篩選部分具有文化資產潛力之文物，計有 44 案共 84 件，希望進行詳細之調查研究，包含文史脈絡、文物工藝、信仰文畫、地方記憶與科學檢測等內容，透過調查研究成果，梳理出各潛力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作為提報古物之依據，除讓宮內文物能夠完整呈現其文資價值，藉此更進一步突顯學甲慈濟宮與臺南市的文化地位，並讓宮內各宗教古物能被妥善保存維護，以達到文化傳承、文化教育、文化觀光等目標。</p> <p>2.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p> <p>3. 計畫經費：總經費 263 萬 203 元，申請補助 141 萬 6121 元 (60%)、縣市配合款 70 萬 61 元 (20%)、自籌 23 萬 21 元(10%)</p>	<p>委員審查意見：</p> <p>1. B 委員：</p> <p>(1) 一般核定補助之調研計畫係針對各縣市具有一般古物潛力並經列冊追蹤之文物進行深入研究。本案第一階段調研計畫成果是否已有經列冊追蹤審查通過之文物？</p> <p>(2) 本案若屬單點文物調研計畫，是否符合補助規定？</p> <p>2. C 委員：</p> <p>(1) 標的第 39 號到 44 號為一般古物非應本案補助標的。</p> <p>(2) 經費表中文物影像掃描與數位化，包括 3D 掃描、X 光等項目，計畫內容未說明本項工作內容，請確認。</p> <p>(3) 使用 3D 攝影建模，交趾陶體積太小可能會掃不到，請確認是否還有其他配合方式。</p> <p>3. D 委員：慈濟宮 113 年同一年申請三案，執行能量是否能負荷？可考量本案俟列冊審查後再提報申請。</p> <p>業務單位(複審意見)：</p> <p>1.計畫名稱：「113 年學甲慈濟宮既存文物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建議修正為「113 年學甲慈濟宮列冊文物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p> <p>2.計畫內容：</p> <p>(1) 本案執行標的已具一般古物身份者，請刪除。</p> <p>(2) 摘要表標的文物為 44 案 84 件、計畫內容及清單標的文物 38 案 78 件，請確認正確數量。</p> <p>(3) 本案執行前請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列冊追蹤審查紀錄應送本局。</p> <p>(4) 屬一般古物非本案補助標的。倘一般古物係為提報重要古物或國寶者，建議另案規劃調查研究案。</p> <p>3.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p> <p>4.財力分級：第 3 級，上限 60%。</p>	<p>■同意修正後補助</p> <p>一、 請依複審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核定及備查。</p> <p>二、 計畫經費：總經費 207 萬 4,338 元，補助經費 124 萬 4,603 元（補助比例約 60%）。</p> <p>三、 計畫期程：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p> <p>四、 經費不足數，請提案單位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 (D
類)

11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D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計畫

計畫名稱：113 年學甲慈濟宮列冊文物第二階段調
查研究計畫

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慈濟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標的概述

(一) 工作執行概述

本計畫預計針對標的文物執行第二階段之調查研究工作內容，包括文獻和文物時空脈絡的整體調查，及對文物進行科學檢測。以此為基礎確認古物的價值與分級，並提出維護保存建議，同時挑選部分文物進行文物測繪。而執行步驟包含：文物紀錄攝影、文物建檔（第二階段表）、文物科學檢測與測量、文獻史料蒐集、文物形制與風格分析，以及整合分析與研究等工作項目。

(二) 標的文物數量

依據學甲慈濟宮所進行普查之結果，進行具有文化資產潛力文物之篩選，本計畫執行項目標的以宮內與文化大樓內既存文物為主，計有 38 案共 78 件，分為廟內文物與文化大樓文物兩處，進行調查研究與科學檢測等進一步文物研究。

宮內文物共計有 15 案共 15 件，其中匾額類 4 件、石碑類 3 件、香爐類 6 件、供桌家具類 2 件。文化大樓文物共計有 23 案共 63 件，其中包含宮額 1 件、籤筒 2 件、木雕版 47 件、供桌家具類 1 件、門神 6 件、陶瓷類文物 6 件。

二、執行工作項目

(一) 文獻資料與歷史脈絡梳理

關於本計畫案之文獻與歷史整理，分成三個部分執行。第一部分是關於清代至今所修纂的各個相關地方志整理，並且也將日治時期以來官方或民間的各種調查資料做比對與清理；第二部分則是與調查對象之歷史相關文獻或修復報告，藉以搜尋出留存民間的各種不同性質史料；第三部分是梳理學甲慈濟宮相關區域的地方發展與傳承歷史之脈絡。

(二) 文物登錄及影像紀錄

執行團隊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6 年出版的《全國文物普查研習作業手冊》辦理，並製成相關表格，詳實記錄登載文物情形，建立編號系統及製作影像

紀錄，務求完整清查慈濟宮所保存之文物，並使文物建檔工作達到客觀、精確與專業之要求。

(三) 調查研究成果登錄建檔

依據文化資產局公布之「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第一階段)」、「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填列表單，並同步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依據《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作業規定製作相關表格，詳實記錄登載文物情形，建立編號系統及製作影像紀錄(影像尺寸建議長邊像素 2500；解析度 300-350dpi，基本格式 jpg 檔)。

(四) 文物之歷史、藝術、科學分析

透過文獻整理、藝術史的風格分析與圖像學、考古學的器物類型學，以及物質文化等更廣泛的研究角度，探討相關文物之意涵。運用包含文物測繪、非破壞性之科學儀器檢測(如 x 光檢測、DINO 手持顯微鏡微痕檢測、不可見光檢測、XRF 檢測)等方式，針對標的文物中，挑選具有特色與潛力並能具體執行之物件，檢測出其各項數據以及細部紋飾圖像，作為相關文化脈絡與歷史研究之輔助與補充，藉以釐清慈濟宮此批文物之年代、歷史、形式來源與工藝技法。讓社會大眾更貼近文化資產的有形與無形面向。

(五) 保存維護建議

針對具潛力古物文資價值之文物，進行物件劣化狀況以及修復痕跡、修復當時採用原有工法之記錄與分析，以作為文物保存之規劃基礎，同時提出包含基本資料建檔、日常管理維護事項制定、定期專業檢測紀錄、防災與防盜管理計畫、特殊維護或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計畫，建立廟方對於各類型文物之保存維護等正確管理觀念。

(六) 協助古物提報作業

綜合文物的歷史、文化、科學及藝術價值，評估文物價值，作出文物分級建

議。將確認具有古物潛力之文物，協助文物保管單位配合縣市政府進行文物列冊追蹤及古物指定之提報或申請相關工作。

二、期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下表為預定進度甘特圖(Gantt Chart)，為本計畫進度控制及檢討之依據。期程自簽約日起算，本表各履約期程，皆不納入審查期間之計算，並將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調整。

表 1：學甲慈濟宮宗教文物第二階段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預定進度甘梯圖

工作項目 \ 月份	第 1 個月	第 2-5 個月	第 6-11 個月	第 12 個月
前置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與田野調查及訪談				
文物狀況與影像記錄				
文物科學檢測				
文物狀況檢視				
期中報告				
資料整合、修正歸納與回訪				
田野調查及訪談				
潛力古物分析及建議				
文物保存維護建議				
期末報告				
成果報告與結案				
進度百分比	7%	57%	93%	100%

二、工作預定進度表：

文物與地方志資料彙整預計 3 個月完成，同時進行田野調查工作，文物紀錄與檢測及登錄工作在 5 個月內完成，後續持續彙整資料與圖檔整理，完備第一階

段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撰寫期中報告書。第6個月開始比對相關文物研究資料，研究文物之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修正報告內容，預計在第10個月完成此階段工作，接著撰寫期末報告，深化文物、歷史以及文化資產價值的論述，並依據調查研究結果進行文物分級及填寫古物提報表，12個月完成此項計畫。

三、預期效益

- 一、建立完整文物普查紀錄與調查研究內容。
- 二、透過文物登錄成果，未來能出版相關研究與圖錄。
- 三、依據研究成果，提報具有潛力的文物為一般古物。
- 四、提供古物管理保存維護計畫
- 五、文物文資價值活化運用

四、經費需求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一、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研究津貼	12,253	12個月	147,036	本計畫報告書、工作分配與統籌計劃執行事宜(含補充保費2.11%)
	協同主持	8,169	10個月	81,690	陶瓷類文物相關領域研究(含補充保費2.11%)
	專案研究員	33,000	12個月	396,000	本案協助田野資料、行政聯繫安排與研究內容彙整
	兼任助理	21,154	10個月	211,540	本案協助各主持人研究資料蒐集(含勞保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1631+ 勞退提撥 1143+ 補充保費 380)*10
	勞健保	4,460	12個月	53,520	單位負擔(勞保 2838+ 健保 1622)*12
	勞退	1,998	12個月	2,3976	專案研究員勞退金提撥
	小計	913,762 元			
二、 業務費	田野調查僱工	2,000/日	50 日	100,000	田調所需臨時工工作費
	文物影像處理	60,000	一式	60,000	標的文物細部影像拍攝與後續處理
	顧問費	1,500 元/次	20 次	30,000	專家學者、地方耆老訪談費用
	材料檢測費	200,000	一式	200,000	針對慈濟宮具歷史價值之宗教信仰文物，進行包含文物材質取樣、XRF、紅外線、紫外線等、微痕分析等科學檢測
	文物影像掃描與數位化	210,000	一式	210,000	具文資價值之文物掃描，如 X 光、3D 掃描等，並建構其影像
	文物測繪	90,000	一式	90,000	文物測繪工作費用
	影印費	70,000	一式	70,000	研究資料影印、各階段報告書印刷(部分需全彩印刷)
	保險費用	12,000	一式	12,000	計畫期間各項保險費用
雜支	150,000	一式	150,000	各類文具、電腦使用、攝影周邊器(耗材)或檢測過程所需鷹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架搭設等相關施工設備所用
	小計			922,000 元	
三 差旅費 (含膳雜費)	交通費	50,000	一式	50,000	工作人員差旅費(住宿費、車資、油資等)
	小計			50,000 元	
四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188,576	一式	188,576	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加總之 10%計算
	小計			188,576	
總計				2,074,338 元	

五、經費來源

- 一、總預算：2,074,338 元。
- 二、縣市配合款：622,301 元。
- 三、申請文化部文資局補助：1,244,603 元。
- 四、所有人自籌款：207,434 元。